

##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1、关于终止设立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

自设立并购基金的框架协议签署以来，公司并没有实际出资，并购基金尚未正式设立，本次终止设立投资并购基金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同时考虑了公司情况及市场环境的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设立该投资并购基金事项。

### 2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
经审阅张洪宇先生的个人简历，张洪宇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之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规定。张洪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且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张洪宇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能力和条件，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。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洪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王肇文 张琦 贺正生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